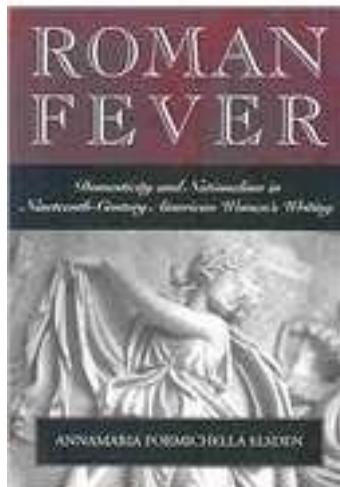


Roman Fever



[Roman Fever_下载链接1](#)

著者:Edith Wharton

出版者:Ohio State University Press

出版时间:2004-05

装帧:Paperback

isbn:9780814251171

《罗马热病》讲的是两个上流社会的妇女——阿丽达和格丽丝——之间发生的故事。故事从她们在罗马度假时在罗马某个饭店的偶遇开始写起。在一个春光灿烂的午后,两个从幼时便是密友的中年孀居妇人在罗马饭店高高的露天看台上一边欣赏着古罗马广场遗址的壮观景色,一边悠闲地聊着她们共同的过往。故事从她们的一问一答中层层展开,作者精心地在谈话中穿插了细致的心理描写和对她们以往情感纠葛的描述。如剥茧抽丝般,读者从她们始时沉着、进而警觉并唇枪舌剑、终时却荒凉绝望的语气里发现了一个惊天的大秘密:两个女人共同爱着一个男人——阿丽达·斯力德。

斯力德的丈夫斯力德先生。年轻的格丽丝与他曾约会于她们此刻正共同面对的地方:古罗马广场的遗址,而那场约会却是年轻的阿丽达一手策划的!年轻的阿丽达从祖辈那里知道夜晚的古罗马广场极其寒冷而潮湿,其特殊的环境非常容易让人致病——罗马热病(Roman

Fever),即我们俗称的“疟疾”。她一心要保卫自己的爱情,为了除掉自己的情敌,她设计了一个自以为天衣无缝的计谋。她以斯力德的口吻写了信送给格丽丝,约她一个月光清冷的夜晚在古罗马广场上约会。她的目的很简单却残酷得让人毛骨悚然:借助古罗马

广场遗骸里蕴藏的奇寒让体格脆弱的格丽丝致病,从而不着痕迹地杀死她的情敌。可她没料到的是,格丽丝回了信给斯力德,斯力德则顺水推舟地赴了约会。事后,生了一场大病却侥幸逃脱死亡的格丽丝带着身孕匆匆地嫁了人。多少年过去了,孀居的她们带着各自的女儿故地重游,巧合地在同一地点相遇。面对着同样的月色、同样荒凉的古罗马废墟,阿丽达终于带着一丝愧疚和不变的嫉妒说出了潜藏在心底多少年的秘密。但她也从格丽丝那里艰难地了解到,那场约会不是格丽丝一个人的独自等待,她的未婚夫在那场她一手策划的约会里给格丽丝留下了一个美丽的女儿——芭芭拉。故事到此戛然而止。两个女人在这场残酷的战斗中都伤痕累累。古罗马广场遗址留给她们的也不再是“激情”的回忆,而是满目的“荒凉”。

作者介绍:

伊迪斯·华顿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美国最重要的小说家之一。1920年出版的《天真的年代》为她获得了普利策奖。她的小说大多数描写她所熟知的纽约上流社会,也就是19世纪40年代到70年代的老纽约旧事。伊迪斯·华顿和英国女作家简·奥斯丁同属“风俗小说家”。所谓“风俗小说”,就是指那种如实反映特定的时代、特定的地点、特定的社会阶层的社会风俗、习惯礼仪的小说。并非所有的大作家文笔都非常优美,但伊迪斯·华顿的文笔是有口皆碑的。抒情的文笔又穿插着微妙的讽刺,构成了她突出的文体风格。从《快乐之家》、《纯真年代》、《老纽约》以及《伊坦·弗洛美》等杰作中都可以看出她观察敏锐细致、文字驾驭能力极强等特点。

目录:

[Roman Fever 下载链接1](#)

标签

短篇

美国文学

小说

文学

外国小说

Short

文学理论

意呆利

评论

The most prudent girls aren't always prudent, especially when they are blind with love or rage! So interesting! Maybe only women writers can depict women in such an exquisite way. Ah, cunning, thy name is woman! Really really like it! "So these two ladies visualized each other, each through the wrong end of her little telescope." Amazing!

感覺可以排個話劇，像《心心相印》那種，但是要超展開得多了。我多麼喜愛超展開的故事啊>

情节精巧，细节精彩。两个女人的对话勾勒出女性一生为爱情所苦的悲剧，这样的人生大概是要被女权主义者们所不齿的，但情感的描写真是充满力量，虽真的略微有点mal adrama的味道，但想想那样的遗憾，夸张也在情理中，淋漓尽致的情到深处、刻骨铭心。机关算尽太聪明，善妒多疑的女人终究会害了自己，如果有moral的话，大概就是这个了。现在读小说竟然有了一种超越故事的清醒，算是一种进步吧。以往读小说总有一种很强的代入感，很不好，喜欢自怜，把作家看成上帝、把小说看成真实的世界。其实，fiction不过是作者的主观意愿的表达，好一点的作者让你把人生看清点，所以要警惕把作家的某些谬论当成真理。

虽然这本书不是我读的那个短篇但描述却是(¬_¬)
, anyway, 剧情如果平铺直叙的话挺普通的，但写的真心好

刚读了一个短篇小说，Roman fever,
故事剧情简直刺激，language也很美很优雅，好久没读短篇小说读的这么畅快。Mrs. Slade的pride让她输了一切。

沃顿对上流社会妇女之间表面平和私下针锋相对，互相攀比的心态描写得真是惟妙惟肖。短篇故事的情节更够做到一波三折，悬念不断，人物刻画逼真生动实属不易。Roman Fever让人联想起因它而死的无辜单纯姑娘Daisy Miller.

I had Barbara wow 精彩

Edith

Wharton的小说乍一看都是狗血剧情，矫情兮兮，其实很巧妙，很细致。（可能不是这本书

精巧！

劳资这学期的福音书啊!!!!

“我有芭芭拉”

Slade不断进攻，Ansley不断防守，但在最后Ansley给出致命一击。Slade不仅在25年前输了，如今也输了。输给了Ansley，也输给了自己的骄傲与不自信。

足够上流

[Roman Fever_下载链接1](#)

书评

具体内容不再赘述。

为什么要在罗马，首先因为作者在年少时曾游走欧洲，在意大利住过一段时间。但罗马与欧洲其他城市太不一样，因为它的历史，如此悠久复杂的在欧洲可能也只有雅典了。但作者没怎么去过希腊。它是西方文明的起源，起源并不意味着繁花密布、平和安详，

它往往都是...

[Roman Fever_下载链接1](#)